

合同编号: _____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延安市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

甲 方: 延安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延安市

签订时间: 2026年2月9日

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延安市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进行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目标：

(1) 提交《延安市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方案》；

(2) 提交《延安市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

2. 服务的依据：

依据《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第1部分：总则》(KA/T 22.1-2024)、《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第2部分：煤矿》(KA/T 22.2-2024)、《煤矿地质工作细则》等，编制完成《延安市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方案》和《延安市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延安市应急管理局；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后30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并提交纸质版报告3份、附图附表1份、电子版文件1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资料：提供子长、富县、黄陵、宝塔等区县《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提供各矿井的《地质勘

探报告》、《建井地质报告》《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生产地质报告》、《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水文地质三区划分报告》、《生产补充勘探报告》(含水文、顶板、瓦斯等)、采掘工作面的超前或地面物探资料、探放水资料、采掘工程平面图、充水性图、井上下对照图、未来五年采掘接续等地质防治水资料;提供各矿全井田外扩 200m 范围采空技术、煤层自燃发火分布图,重点提供 5 年采掘接续区采空区(含大面积悬顶)积水,采空区火灾、煤层露头、烧变岩、矸石山隐蔽高温区,工作面上覆遗留煤柱、工作面过深沟开采、薄基岩开采,提供典型工作面矿压研究报告、导水裂缝带探测报告、发火标志性气体、发火期临界值、不同开采工艺(通风条件)下采空区自燃三带报告、瓦斯参数测试报告、冲击倾向性鉴定、冲击危险性评价报告、煤尘爆炸性及粉尘分散度测试报告、提供防灭火专项设计、防治水专项设计、矿井开采设计;废弃井筒及小煤窑专项探查及治理报告,工作面回采地质说明书(近 3 年),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地面塌陷裂缝治理报告,密闭墙封闭记录台账(3 个月),密闭墙检测记录,物探成果验证台账,束管检测记录台账(3 个月),地质构造台账等资料。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签订合同时日起五日内提供乙方需要的矿井资料电子版。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 58.5 万元),含税 6%。不含税价为 551886.79 元,税费为 33113.21 元,包含报告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2. 服务费待甲方验收通过后，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三十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价款（若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税务机关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资料）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成果资料内容用于与本项目类似的其他项目；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加人员及有关管理人员；
3. 保密期限：一年；
4. 泄密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额的 10%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资料内容用于与本项目类似的其他项目；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加人员及有关管理人员；
3. 保密期限：一年；
4. 泄密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额的 10%费用。

第六条 服务工作成果按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进行验收：

1.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第 1 部分：总则》（KA/T 22.1-2024）、《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第 2 部分：煤矿》（KA/T 22.2-2024）、《煤矿地质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验收；

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邀请相关专家对乙方编制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验收；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进行验收，并向乙方出具验收意见，逾期视作合格或通过。地点由甲方和乙方协商指定。

第七条 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合同金额 0.1% 的逾期违约金，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10%。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每逾期完成一天，应承担应合同金额 0.1% 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10%。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琅琅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善德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负责工作经费、乙方所需资料的按时到位和工作成果的按时完成；

2. 乙方联系人负责工作成果的按时完成、申报评审、报告审查、报告提交等工作；

3. 双方联系人协调合同中未尽事宜的及时处理。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 报告未通过甲方或者专家组评审验收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直至通过评审。

2. 乙方将本合同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总价款，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延安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杨进科



乙方：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建德